

合同编号：GSZY-09-25

合同签订地点：玛曲县

甲方：玛曲县人民医院

乙方：甘肃子扬科技有限公司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玛曲县人民医院2024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招标编号：GNJY-YC-2024-20）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3、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的内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或服务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1	全自动血培养仪	BC60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1台	91000	91000
2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92500	192500
3	连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椅	WOZO	宁波江北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台	58000	174000
4	口腔内窥镜	HM368B	佛山市南海区和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台	2000	6000
5	牙科负压抽吸系统	KY-I	广州市泰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9800	9800
6	牙科电动无油空气压缩泵	DA803	江苏岱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9600	9600
7	医用显示屏	C43W+	深圳市巨烽显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台	34500	69000
8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BC-760CS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台	288000	288000
9	臭氧治疗仪	DE-C3	松夏医疗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台	36000	36000

10	碳素光治疗仪	TGJ-1	新瀚医疗器械制造（湖南）有限公司	2台	34000	68000
11	挂墙式等离子空气杀毒净化机	DB100	四川金亿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5600	5600
12	便携式心电图机	RAGE-12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台	48000	48000
13	低速冷冻离心机（PRP）	450R	陕西一点益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1台	368000	368000
14	熏蒸床	LXZ-200A	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台	85000	340000
15	踝关节康复训练仪	EM-JORT02-01 AN	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98500	98500
16	电动排痰仪	DE-PT500	松夏医疗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台	37000	37000
17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仪	EM-ALT02-01 ALM	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08000	108000
18	电子升高体重一体机	HW-701	河南乐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台	3500	21000
19	桶式电子血压机	HEM-1000	欧姆龙健康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6台	1000	6000
20	人员培训	/	/	1批	20000	20000
总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1996000.00元整）				

备注：总计金额是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采购人需求的一次性不可更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二、服务要求

- 1、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 2、质量标准：达到或超过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3、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姓名李子奎联系电话：13919450588及项目技术工程师姓名赵小虎联系电话：17793199399。
- 4、接到用户请求服务电话7×24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注：具体产品参数中有售后要求的，以产品参数售后要求时间为准）。
- 5、项目质保期：一年。
- 6、交货地点：玛曲县人民医院。

三、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总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798400.00元；乙方完成项目建设采购内容并通过试运行，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55%即人民币1097800.00元；5%即人民币9980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付清。（付款提供正规发票）

四、质量保证及验收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医药行业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为厂商最新生产的产品；

2、乙方提供项目所有硬件设备、软件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合格证、医疗器械设备的注册证、备品备件等）

3、乙方永久提供软件系统的免费升级服务。

4、乙方提供系统使用说明和现场操作培训服务。

5、验收时，如果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6、项目验收内容：设备、软件、备品件单个产品的验收和系统功能的验收。

7、项目验收过程由初步的验收和最终的验收两大环节构成。

8、如果验收时无法确认项目建设的成果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预期，甲方保留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对建设内容进行监督验收的权利及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3、甲方须在本合同质保期限界满后30天内付清全部款项，同时合同终止。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

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员、车辆、财物安全、损失等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进行赔偿。

七、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0.1%，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30天。

八、违约责任

1、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中应妥善管理，因乙方责任造成有关设施毁损灭失时，应及时修复或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以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玛曲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玛曲县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甘肃子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甘南州玛曲县忠干路33号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
飞雁街128号陇星大厦6号楼1103室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镇支行

账号：

账号：03031280000618714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31-8278615

日期：2021年9月11日

日期：2024年9月25日

玛曲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SZY-09-25 附 1

甲方：玛曲县人民医院

乙方：甘肃子扬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玛曲县人民医院2024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合同书》及双方意愿而制定，是《玛曲县人民医院2024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合同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为了保证玛曲县人民医院2024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之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得到有效的落实和保障，经过甲乙双方沟通和研究甘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关于印发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州卫函（2024）361 号文件指导要求后，双方一致达到如下协议：

1、原合同清单第 20 项人才培养服务由甲方实施，乙方知晓并同意。

2、原合同清单第 20 项人才培养服务所列单项费用贰万元(¥20000.00)，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在主合同总金额（中标成交总价）中扣除此费用，原合同不做更改，双方知晓并同意且无异议。

3、最终合同价格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总合同价人民币1976000元的40%即人民币790400 元；乙方完成项目建设采购内容并通过试运行，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55%即人民币1086800元；5%即人民币 988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付清。（付款提供正规发票）

（下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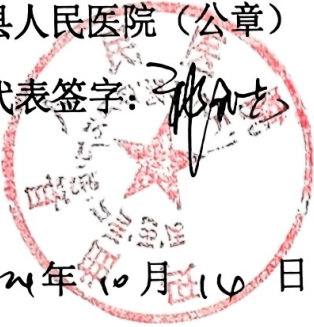


甲方：玛曲县人民医院（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乙方：甘肃子扬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19450588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14日

